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2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清山特产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0MA84YRBX4W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2024年12月24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在日常检查时发现，白山市清山特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用于封装食品、打印食品生产日期的海豚牌FR-770封口机1台，打码机快干油墨2瓶，打码用滚轮印章2个，牛皮纸袋包装的正桦牌长白山人参蜜片（规格250克/袋，包装袋上无生产日期）11袋，散装人参蜜片约4.5公斤，牛皮纸人参蜜片纸袋包材若干，长白山人参蜜片标签若干，当事人无食品生产许可证。

执法人员对用于修改生产日期的相关设备及相关食品进行了行政强制措施并下发了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详见财务清单2024021号）

经查，当事人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生

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鹿瑞香委托负责人吴迪、高洪彪全权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当事人在抖音平台注册商铺正桦白山市清山特产商贸有限公司零食专卖店销售人参蜜片，经执法人员现场确认，该网络店铺内共有两种人参蜜片在售，一种为铁罐装人参蜜片，一种为牛皮纸袋装人参蜜片，两种人参蜜片标签显示均为白山恒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

当事人提供了白山恒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白山市清山特产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白山恒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罐装人参蜜片的人参蜜片代加工合同；罐装人参蜜片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厂家发货清单，证明抖音店铺内销售的铁罐装人参蜜片为白山恒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

经询问，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散装人参蜜片为白山恒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当事人提供了散装人参蜜片的采购合同；散装人参蜜片的出厂检验报告；散装人参蜜片的来货包装照片（附大包装标签），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发现的散装人参蜜片为白山恒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

经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为了节约成本自行购进了封口、打码设备及牛皮纸袋包材，自行打印商品标签，从白山恒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购进了散装人参蜜片（生产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使用海豚牌 FR-770 封口机自行封装、打印生产日期生产正桦牌人参蜜片。自行生产

的人参蜜片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并在抖音商铺正桦白山市清山特产商贸有限公司零食专卖店进行销售。

截止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共在抖音商铺内销售自行生产的人参蜜片 19 单，售价 39 元/单，每单产品净含量 250 克。当事人提供了与白山恒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货清单及与工作人员购进人参蜜片的转账记录，共计购进散装人参蜜片 12 公斤，单价 80 元/公斤；现场发现散装人参蜜片约 4.5 公斤，未销售牛皮纸袋装人参蜜片成品 11 袋，内含人参蜜片净重 2.75 公斤，抖音商城已销售牛皮纸袋装人参蜜片成品 19 单，内含人参蜜片净重 4.75 公斤，共计 12 公斤。经核对，现场发现的原料数量、成品数量、已销售成品数量与现场发现的购进记录相符。经计算，货值金额共计 1530 元，违法所得共计 741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白山市监行强 2024 021 号），财务清单 1 份（2024 021 号），证明现场查封扣押相关物品及详细记录。
- 3、询问笔录 1 份。证明白山市清山特产商贸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人参蜜片的事实。
- 4、白山市清山特产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法人鹿瑞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负责人吴迪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被委托人高洪彪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2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

5、经营者提供的白山恒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食品生产许可明细表 1 份；人参蜜片代加工合同 1 份；20241220 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1 份；散装人参蜜片采购合同 1 份、发货清单 1 份、转账凭证 1 份、20241201 批次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1 份；证明经营者销售产品的上家资质，所销售产品的来源及销售产品的产品质量合格。

6、正桦白山市清山特产商贸有限公司零食专卖店后台截图两张，商品截图两张，证明当事人在网络店铺经营的人参蜜片品种及销售数量。

7、执法人员提取的白山市清山特产商贸有限公司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后台截图 1 张；白山市清山特产商贸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截图 1 张，证明当事人在 12315 平台上未接到关于该款人参蜜片的投诉举报及未接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8、执法人员提取的现场照片、产品照片、设备照片。

案件性质

当事人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生产许可证。人参蜜片生产属于《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的其他食品类食品；当事人在经营场所自行购进原料、包材、包装设备将散装人参蜜片包装成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应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

则》第九节第二百二十六号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为较轻，应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2、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该经营者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通过执法人员调查的证据显示，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仅对散装人参蜜片进行包装销售，散装人参蜜片来源合法，产品质量合格；且当事人购进的散装蜜片生产日期为 12 月 1 日，生产的产品出厂日期为 11 月 23 日，无刻意延长食品保质期的行为，销售出去的产品数量较小。执法人员在 12315、12345 数据库内调取数据，此前未接到该公司或网店的关于该款人参蜜片的相关投诉举报；执法人员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显示当事人此前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5、经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认为自己在厂家购进合格的大包装食品拆包重新包装成预包装食品是一种食品分装行为，不需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有经营许可证就可以合

法销售。经执法人员的普法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需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涉嫌违法，当事人无主观故意情节。

综上建议给予当事人该裁量标准的下限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无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

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计算范围包括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成品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半成品按照原料购进价款计算货值金额；原料按照购进价款计算货值金额。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当事人自行生产的牛皮纸袋装人参蜜片 11 袋，原材料散装人参蜜片 4.5 公斤；没收当事人用于封装食品、打印食品生产日期的海豚牌 FR-770 封口机 1 台，打码机快干油墨 2 瓶，打码用滚轮印章 2 个，牛皮纸人参蜜片纸袋包材 401 个，长白山人参蜜片标签 440 个。（详见财务清单 2024021）。

2、没收违法所得 741.00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整，共计 50741.00 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